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版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

在第一个解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

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1,113,735.99 元，上述指标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要求。2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有关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约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激励的考核目的已实质达成。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